

會 址：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 話：02-23582535
傳 真：02-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速 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榮字第 103124 號
附 件：

主 旨：檢送「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動產買賣流程」海報各 份及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與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各 份
宣傳品，敬請 貴會轉發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為維持服務費上限 6% 之規定，全聯會自本(103)年度 5 月起將實施業者自律管理，其中包括：1. 印製「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之宣傳標語貼紙、2. 「房仲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買賣流程」海報、3. 製作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及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
- 二、茲就相關項目之張貼及放置方式略述如下：
 - (1). 有關「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主管機關並未規定固定收費比率」貼紙，請各公會督請所屬會員於各營業處所張貼該標語於店面明顯處。
 - (2). 有關房仲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及應注意事項及買賣流程圖揭示(張貼)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讓消費者充分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資訊及房仲業應提供之服務項目。
 - (3).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及成屋買賣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應置於各房仲業營業處所供消費者免費索取，經紀人員並應主動向消費者提供該摺頁資訊，俾利消費者瞭解服務報酬收取之正確訊息。
- 三、由於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自 103 年 6 月份起定期或不定期加強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進行本項實施業務檢查及稽核，請務必確實配合轉知及多加宣導。

四、分配、張貼及放置明細表

項 目	每家不動產經紀業分配數量	張貼或放置位置	備註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服務報酬之計收」貼紙	1	營業處所明顯處	
「房仲應提供之服務項目即應注意事項、不動產買賣流程」海報	1	營業處所明顯處	
「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摺頁	約 15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	約 15 份	營業處所明顯處	

正 本：各會員公會暨各縣(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內政部

理事長 **李同榮**